

砚山县应急管理简讯

第 67 期

砚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砚山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1 日

砚山县 2022 年 1—8 月份生产安全事故通报

2022 年 1—8 月，砚山县发生 11 起生产安全事故。

一、各行业事故情况（按事故发生行业分）

1.工矿商贸企业(不含煤矿)发生 1 起生产安全事故，死亡 2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301 万元。

2.建筑施工企业发生 1 起生产安全事故，死亡 1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100 余万元。

3.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业发生 9 起生产安全事故，死亡 9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8.7 万元。

4.煤矿企业未发生事故。

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：全县共发生 3017 起，死亡 29 人，受伤 606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150.6344 万元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事故起数上升 6.67%，死亡人数持平、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 18.32%和 85.84%。

其中：一大队辖区内发生 1877 起，死亡 17 人，受伤 339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95.1844 万元；二大队辖区内发生 1136 起，死亡 11 人，受伤 264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54.55 万元；高管交巡警大队辖区发生 4 起事故，死亡 1 人，受伤 3 人，财产损失 0.9 万元。（备注：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“四项”指标不纳入年终安全生产考核范围）。

4.未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。

非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101 起（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0.99%），死亡 2 人，受伤 1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97.1 万元（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5.96%）。

5.无生产经营性水上交通、铁路及民航事故。

6.无生产经营性农业机械事故。

二、2022 年 9 月份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9 月份以后我县进入后汛期季节，雨水减少，大雾天气增多，企业将进入黄金生产期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剧增，建筑施工、生产经营、交通运输等处于繁忙时期，将导致事故的易发、高发，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巨大压力。各乡镇、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紧紧围绕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迎二十大”这条主线，压紧压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，把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、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要求落到实处，确保各项工作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

三、下步工作建议

为扎实做好下步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，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深入推进国安委关于安全生产“十五条”措施的落实，扎实开展隐患排查，及时闭环管理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为抓手，推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。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点、危险源分类分级管控制度，加强对高等级风险点、危险源的管控；严格执行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，依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，坚持“隐患就是事故，事故就要处理”理念，坚决执行“铁面、铁心、铁腕、铁律”要求，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砚山县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把工作落实在行动上、把行动体现在效果上，力促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以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（二）加强危险化学品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。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危险化学品、重大交通事故教训，做好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确保危险化学品行业不发生事故；抓好雨、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的行车安全，严格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双班驾驶员、中途休息等规定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
(三)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。按照“三个必须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审批谁监管”的要求，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高空、洞室、高边坡、深基坑等重点部位和拆除、爆破、吊装、施工用电等重点项目的安全管理，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现场监督管理力度，严厉查处各种抢工期、赶进度、违反操作规程、忽视安全管理的行为，有效减少事故发生，降低事故死亡人员比例。

(四)扎实做好雨季汛期自然灾害及学生溺水的各项防范工作。9月以后进入一年中的后汛期和温差变化较大的季节，区域性、局部地区暴雨和冷冻天气时有发生，防汛、防低温形势严峻。各级各部门、各有关企业要认真按照省、州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安排和部署，及时研判气象监测发布结果，科学预判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，及时发布信息预警，做好防汛、防冻工作。对照各自职责和任务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，加强后汛期安全检查，加强预警预报，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和防范工作，确保防患于未然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工作，对水库、坝塘等重点部位要认真排除隐患，设置完善安全警示标牌，加大巡查监测力度，层层落实责任，严防溺水事故发生。

(五)扎实做好应急值守及信息报送工作。各级各部门、各有企业要加强重大节日、重要时段的应急值守力量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做好应急准备和疫情防控工作，落实救援队伍，储备救险物资，做到有备无患。一旦发生各类自然灾害、安全生产

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,要按规定及时上报,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迅速展开救援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防止次生、衍生事故的发生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编辑：李全伟

审签：周定海
